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33號

上訴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翊順事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133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表明上訴範圍。爰依其原訴之聲明以本件為全部上訴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0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子瑩